

# 2017 全港青少年羽毛球錦標賽

## 球 員 須 知

1.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時間**前15分鐘**向大會負責人報到(請參閱賽程表和晉級表的賽事編號,例如 A1, L50, W78)。**請攜帶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學生證、學生手冊或 2017/18 年度本會註冊球員証),以備核對出生日期。如未能出示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2. **如於比賽編定時間(大會時間為準)尚未向大會報到者,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3. 賽制:所有組別均採用世界羽毛球聯會國際賽事現行的 21 分 3 局 2 勝直接得分制。
4. **每項比賽設冠、亞及雙季軍,優勝者可獲獎盃乙座及書券乙張。凡比賽項目報名人數少於 16 人/隊,則不設季軍獎項。**99-00 及 01-02 年組大會獎盃將刻上冠軍者姓名並由大會保存。
5. 比賽用球由大會供應及決定當日使用的類型。Mizuno MS50、Snowpeak SP808、HI-QUA BLUE、RSL OFFICIAL、RSL Tourney#1、Mizuno MS70 皆為是次賽事的指定比賽用球。
6. 球員有義務協助比賽進行,如作裁判或司線員等。
7. 如香港羽毛球代表隊球員需要參加國際賽事,賽會有權更改比賽日期及時間,參加者不得異議。
8. 一般情況下,球員不能要求更改比賽日期及時間。
9. 本賽事以中文及廣東話為指定文字及語言。
10. 一切球例皆依照香港羽毛球總會比賽規例作準。
11. 球員如遇上連場比賽,只能休息 15 分鐘,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大會有權根據情況延長或縮短休息時間。
12. 參賽者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及非黑色底或不脫色之膠底運動鞋比賽,如有違反者,本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13. 球員必須遵守比賽場地之管理規則,如場內禁止吸煙及飲食等,並保持場地清潔。
14. 為免影響賽事進行,參賽者進入比賽場地後,不可在球場作熱身運動,如有違反者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15. 各球員必須服從裁判及大會的裁決。
16. 比賽進行時,除當場比賽球員的教練外,其他人仕不得在場邊作任何形式的指導或騷擾,以免防礙賽事進行。如有違反者,裁判或大會有權請其離開比賽場地。
17. 教練應穿著合宜服飾,應避免穿著牛仔褲、短褲、拖鞋或涼鞋等。裁判長將決定教練之服飾是否合宜,詳情請參考世界羽毛球聯會 Coaches and Educators Code of Conduct 指引(連結:<http://bwfcorporate.com/regulations/>)。如有違反者,裁判或大會有權請其離開比賽場地。
18. 未經大會許可,比賽進行時,任何人士不准在場內攝錄,如有違反者,大會有權請其離開比賽場地,不需另行通知。
19. 所有參賽者必須服從大會及場館所訂的規則,如有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20. 比賽地點:
 

蕙荃體育館	荃灣廟崗街 6 號	電話: 2415 2621
蒲崗村道體育館	黃大仙慈雲山蒲崗村道 120 號	電話: 2325 3585
北河街體育館	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北河街市政大廈 6 樓	電話: 2729 1010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荔枝角荔灣道 1 號	電話: 2745 2796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西營盤東邊街北 18 號	電話: 2858 2493
21. 頒獎禮定於 8 月 20 日(星期日)假 蕙荃體育館舉行,免費入場。
22. 有關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賽事安排,詳見背頁。
23. 賽會保留修改章程的權利,參加者不得異議。
24. 如有任何爭拗,賽會有權作最後決定,不得有異議。
25.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香港羽毛球總會 2504 8318。